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4.《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6.《关于2026年新一代交易系统支撑全量客户迁移设备采购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关于2027年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运营费用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和听取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主营为综合型资本市场服务供给。公司主业为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要求增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倡导和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金发〔2026〕4号） （二十二）培育金融文化软实力。指导金融机构培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及其他事项。 ……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国信制〔2026〕51号），新增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特有关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2.6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事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事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事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事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信息，不得有误导、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信息，不得有误导、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2.1.12条：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2.1.10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或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征集信息或证明材料，保证其所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6.3.9条：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2.8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一百〇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第一百〇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事项； （五）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六）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一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营管理层任职。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3年以上与其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经历，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入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其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3年以上与其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经历，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入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2.2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新增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二）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十三）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十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及本章程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本利益冲突的业务； （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二）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十三）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十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第三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5条第二、三款：上市公